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金卫办〔2021〕28号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华市2021年妇幼健康目标管理 责任制绩效评估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为明确妇幼健康工作的目标任务，使各地抓工作有的放矢，我委制定了《金华市2021年妇幼健康目标管理责任制绩效评估标准》，现印发给你们。此内容为我委评估各县（市、区）妇幼健康工作的依据，评估结果将予以通报。请按要求加快推进各项工作，推动妇幼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金华市 2021 年妇幼健康目标管理责任制绩效评估标准

序号	工作项目	分值	内容与要求	评分标准
1	人员保障	2	<p>1. 建立基层医疗机构的妇幼保健人员队伍建设和保持稳定的保障机制。儿保人员待遇不低于医院平均水平。(1分)</p> <p>2. 按功能设置科室，人员按 1:10000-15000 配备，须持证上岗。(1分)</p>	<p>查阅卫健局(委)文件，未建立保障机制扣 1 分。待遇每下降 5%扣 0.5 分。</p> <p>核查辖区妇幼健康人员数，人员配备不足或不合理扣 1 分。</p>
2	督导培训	4	<p>1. 保健组织健全，制度完善，有妇幼健康工作年度计划、考核细则，有工作重点，有年终总结，有工作实施记录。(1.5分)</p> <p>2. 卫健局至少组织 2 次督导、质量控制检查；妇幼保健院每季度开展 1 次妇幼保健工作指导、督导或质量控制，年度指导覆盖率 100%。(1.5分)</p> <p>3. 妇幼保健组织业务培训 2 次以上。(1分)</p>	<p>查看网络建设的文件，县、乡两级网络组织不健全扣 0.25 分，人员职责未明确扣 0.25 分；核查年度计划、考核细则，有工作重点，有年终总结，有工作实施记录，每缺一项扣 0.2 分。</p> <p>查阅卫健局督导记录及制度落实、质控检查及持续性改进情况。缺 1 次扣 0.5 分，少一个乡镇(单位)扣 0.5 分。</p> <p>少 1 次扣 0.5 分。</p>
3	依法管理	5	<p>1.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机构、人员依法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并持证上岗。(0.5分)</p> <p>2. 医疗机构从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产前筛查(含无创 DNA 检测)、产前诊断等须经过批准，不得超范围执业。(1分)</p> <p>3. 按照浙卫 2019(4)号浙江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加强、规范出生医学证明使用及管理。当年出生当年签发率 95%以上，废证率 1%以下，“浙里办”办理出生证，接产单位覆盖率 100%，“掌上办”办理率 80%以上，杜绝“差评”的发生。(3分)</p> <p>4. 严禁使用 B 超或染色体检测等手段进行胎儿性别鉴定。(0.5分)</p>	<p>查看卫健局执业许可审批情况，并到相关机构核实。发现有无证上岗扣 0.5 分。</p> <p>发现违规开展未经批准的项目扣 0.5 分。</p> <p>每个率不达标扣 1 分。</p> <p>发现 1 例非法鉴定扣 0.5 分。</p>

序号	工作项目	分值	内容与要求	评分标准
4	孕产妇管理	36	<p>1.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9/10万以下。（8分）</p> <p>2.早孕建册率、系统管理率、产后访视率均达98%以上（2分）。孕产妇信息录入系统率98%以上（1分）。母子健康手册APP绑定使用率80%以上（1分）。保健册回收率80%以上（若妇幼信息平台录入完整，则不考核）（1分）。</p> <p>3.保健册填写完整，项目齐全，数字真实，发现异常及时指导，县域内医疗机构建册及产检的相关信息5天内完整录入妇幼信息平台（2分）。</p> <p>4.流动人口孕产妇管理覆盖率85%以上，流动人口孕产妇系统管理率65%以上（1分）。外出孕产妇实现委托管理并有登记（1分）。省内流入孕产妇及时信息交换给户籍地。（1分）。</p> <p>5.如抽查到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孕产妇健康管理折合得分95分以上。（1分）</p> <p>6.按照《浙江省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表》（2018版）对孕产妇整个孕产期进行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分级、管理。（3分）</p> <p>7.按要求开展孕产妇、新生儿死亡评审。评审组织及制度健全，资料完整并及时上报。（1分）</p> <p>8.每县市至少有一家按照国家指南标准建设的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并开展工作。（2分）</p> <p>9.两个月开展一次危急重症孕产妇病例讨论，及时上报相关资料，危重孕产妇病例讨论率100%。（0.5分）</p>	<p>根据综合报表、质控、评审结果，发生孕产妇可避免死亡1例扣6分，不可避免死亡1例扣3分。死亡孕产妇未建《母子健康手册》的扣2分(孕12+6周前或异位妊娠者除外)。</p> <p>根据统计报表，实地抽查1-2个乡镇，各抽取10份孕产妇保健册，抽查5名服务对象核实，查看网络系统数据，发现虚报、漏报1例扣0.2分，各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p> <p>抽查10名孕产妇，保健册填写1处不完整扣0.2分，信息1项漏输或1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扣0.5分。</p> <p>检查流动人口孕产妇系统管理登记本，各率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委托管理不到位扣0.5分。省内流入孕产妇信息1例未交换扣0.2分（有据可查）。</p> <p>降1分扣0.5分。</p> <p>抽查10本保健册、母子健康手册，查看高危孕产妇筛查情况，发现漏筛、错评、未按要求管理每例扣1分。医疗保健机构未按要求及时上报、转诊、随访危重孕产妇每例扣1分。</p> <p>未开展评审不得分，评审不及时或信息上报不及时扣0.5分。查看死亡调查表、死亡报告卡、评审分析报告、评审总结等资料，缺1项或错误1项扣0.2分。</p> <p>救治中心建设不规范扣1分。</p> <p>少1次扣0.5分。</p>

序号	工作项目	分值	内容与要求	评分标准
			<p>10.开展免费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型肝炎检测、咨询工作。①产前保健覆盖率（至少1次）$\geq 95\%$，孕产妇HIV、梅毒、乙型肝炎检测率$\geq 95\%$，孕早期检测率$\geq 80\%$。②HIV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病毒治疗率$\geq 98\%$，所生儿童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geq 98\%$。③梅毒感染孕产妇治疗率$\geq 98\%$，所生儿童预防性治疗$\geq 95\%$。④乙型肝炎暴露儿童乙肝疫苗及时接种率$\geq 95\%$，乙型肝炎免疫球蛋白及时注射率$\geq 95\%$。⑤HIV母婴传播率$\leq 2\%$，儿童先天性梅毒报告发病率$< 15/10$万活产。⑥乙型肝炎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所生儿童12月龄内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测阳性率$< 1\%$。⑦艾滋病感染孕产妇分娩儿童3月龄早期诊断检测率$\geq 90\%$。（3分）</p> <p>11.开展助产技术的二甲以上医院设置新生儿病房。（0.5分）</p> <p>12.加强产科质量管理，依据《金华市产科质量评估标准》评估分达90分以上。（5分）</p> <p>13.助产机构加强爱婴医院管理，住院期间母乳喂养率95%以上，户籍人口和医疗机构剖宫产率均40%以下。（2分）</p>	<p>各率每降1个百分点扣1分；发现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未管理治疗每例扣2分。</p> <p>少设一家扣0.5分。</p> <p>每降1分扣0.5分。</p> <p>未通过爱婴医院复核不得分；母乳喂养率每降1个百分点扣0.5分；剖宫产率每超1个百分点扣0.3分。</p>
5	出生缺陷预防	12	<p>1.严格执行《婚前保健工作常规》，婚检率85%以上，提出医学意见的随访率95%以上，接受婚前卫生咨询及指导率100%。（2分）</p> <p>2.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80%以上，各级实验室质评成绩全优，信息录入及时完整，早孕和妊娠随访率98%以上，报表上报及时准确。（3分）</p> <p>3.落实叶酸增补项目，目标人群叶酸增补知识知晓率90%以上，项目任务叶酸服用率100%，叶酸服用依从率85%以上，做好相关数据统计上报。（1分）</p>	<p>率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p> <p>检查率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省质控优生检查项目未达标扣1分，信息录入不及时或不完整每次扣0.2分，随访率低于1个百分点扣0.2分，发现报表一次不及时或错误扣0.2分。</p> <p>抽查叶酸药品的接收、贮存、管理、发放工作，出入库记录，发放记录等信息及年报资料，各率每降1个百分点扣0.3分。</p>

序号	工作项目	分值	内容与要求	评分标准
			<p>4.按国卫妇幼函〔2019〕297号和浙卫发〔2020〕2号文件要求制定和执行分级产前筛查(诊断)、有序转诊的工作制度。户籍人口免费产前筛查率92.5%以上,常住人口产前筛查率80%以上,早孕整合筛查率60%以上。产前筛查(无创DNA)高风险孕妇通知率和随访率达到100%,召回率98%以上,有效随访率90%以上;产前筛查(无创DNA)低风险孕妇随访率95%以上,有效随访率90%以上;穿刺孕妇有效随访率100%。产前诊断对象转诊率100%。产前筛查高风险产前诊断率应达到40%以上,无创DNA高风险产前诊断率应达到75%以上(2分)</p>	<p>违反文件规定扣1分;未制定或执行扣1分,各率每降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p>
			<p>5.落实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项目,新生儿疾病年度筛查率99%以上,29项筛查率99%以上,筛查管理质量、经费结算达到省定要求,其中血片合格率100%、可疑病人召回率100%,缺、错项率<0.01%,血片迟递率<0.01%;(1.5分)落实听力免费筛查项目,实行知情告知,物理筛查率99%以上,未通过的复筛率95%以上,(1.0分);开展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筛查率90%以上,转诊到位率90%以上,随访率等按省质控要求标准开展知情告知、宣传、诊断、随访、质控、信息输入等工作;诊断机构按省质控要求标准做好各项业务评估。(1.5分)</p>	<p>根据《浙江省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考核标准》考核,筛查率:99~100%扣0.2分;<99%扣0.5分;串联质谱率:<99%扣0.2分;<95%扣0.5分;不合格率:<0.05%扣0.2分;0.05~0.1%扣0.5分;0.1~0.15%扣1.0分;0.15~0.2%扣1.5分;召回率:99~100%扣0.2分;98~99%扣0.5分;<98%扣1.0分;未补采血片1例不得分;血片迟递、错、缺项率>0.01%各扣0.2分,>0.1%各扣0.4分,>0.3%各扣0.6分;现场考核发现不符合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1项扣0.2分。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复筛率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筛查质量、转诊情况不符合要求每次扣0.3分;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诊断质控、项目管理等查看信息平台数据和现场考核,按省筛查考核标准,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3分。</p>

序号	工作项目	分值	内容与要求	评分标准
6	基本避孕服务及妇女健康促进	10	<p>1. 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质量管理批准制度；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手术操作常规，按《计划生育技术规范》，手术并发症发生率控制在2.5/万以下。（1分）</p> <p>2. 人流后、产后避孕服务辖区机构覆盖率100%。人流后高效避孕方法（如COC/IUD/IUS）立即落实率≥60%。其中长效可逆避孕方法立即落实率≥10%。人流率≤5.5%（2分）</p> <p>3. 规范实施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区域免费基本避孕手术服务率100%、药具服务机构网点注册率100%、免费基本避孕药具互联网发放80%以上。设妇科、产科、计划生育科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村（社区）卫生院承担基本避孕药具发放工作（要求：有专人管理、有发放场所、有免费发放标识、有药具储存柜（箱）、建立真实完整的接收、存储、发放记录、有宣传资料）；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发放人数达前三年平均人数；免费基本避孕药具政策知晓率达到90%，可获得率90%，抽查真实性达到100%。（2分）</p> <p>4. 单独或结合其它项目做好生殖健康检查，妇科病定期普查率80%以上。（1分）</p> <p>5. 完成年度城乡妇女免费“两癌”检查任务。（2分）初筛机构开展常态化检查。（0.5分）阳性人群跟踪随访率95%、检查人员建档及信息管理率100%。（1分）“两癌”防治知识知晓率80%以上，承担“两癌”检查的人员培训覆盖率100%。（0.5分）信息率入率100%。（1分）</p>	<p>抽查服务机构，无质量管理扣0.5分；查看手术相关记录及报表，未严格执行规范的或并发症发生率未控制在2.5/万以下的，扣1分。</p> <p>抽查服务机构，覆盖率、落实率每降1个百分点扣0.5分，人流率不达标扣1分。</p> <p>一个率不达标扣0.5分。抽查县、乡、村级各一个网点，按各級要求，查看信息系统、相关台帐及存储、调拨、发放情况，1个网点不达要求的，扣0.5分；免费基本避孕药具政策知晓率达到90%，可获得率90%，抽查真实性达到100%，未达要求扣0.5分。</p> <p>查看台账报表，每降一个百分点扣0.3分。</p> <p>未完成检查任务扣2分；一个初筛机构不能开展常态化检查扣0.5分；其它率每降1个百分点扣0.3分；抽查10份档案信息不真实扣1分。</p>

序号	工作项目	分值	内容与要求	评分标准
7	儿童保健	20	<p>1. 婴儿死亡率 1.92% 以下、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57% 以下。（3 分）</p> <p>2. 新生儿复苏项目：助产机构产房、手术室必备的新生儿复苏设备齐全，保持设备功能良好，单独存放，易取（1 分）；产科、儿科、助产和麻醉人员接受培训率 90% 以上，复苏技术考试合格率 100%。（1 分）</p> <p>3.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6% 以上，7 岁以下儿童保健率 97% 以上。（2 分）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65% 以上，母乳喂养率 90% 以上。（1 分）</p> <p>4. 规范高危儿、营养性疾病筛查、管理或转诊，管理率 100%，对转诊高危儿要进行追踪。5 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生长迟缓率和低体重率分别控制在 9%、5% 和 3% 以下。（2 分）</p> <p>5. 完成 2021 年市民生实事“明眸摘镜”护眼工程 0-6 岁儿童眼保健工作，眼保健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0-6 岁儿童电子建档率 90% 以上。（2 分）</p> <p>6. 0-3 岁免费发育筛查率 75% 以上，早期风险异常识别和干预指导，资料完整，信息报送及时，确保筛查质量（2 分）。</p> <p>7. 省市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考核儿童健康管理考核折得分不少于 90 分。做好肥胖儿童管理，儿童肥胖筛查与指导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1.5 分）</p> <p>8. 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建设。（1 分）</p>	<p>其中一项不达标扣 3 分。</p> <p>复苏设备每缺 1 种，扣 1 分；根据平时抽查情况及档案资料等酌情记分，培训率、合格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所有管理率每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母乳喂养率一项不达标扣 1 分。</p> <p>未开展高危儿、营养性疾病筛查扣 1 分，漏筛 1 例扣 1 分，管理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未对转诊高危儿追踪每例扣 0.5 分。贫血率、生长迟缓率和低体重率每升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p> <p>现场核实，查看报表，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p> <p>率不达标扣 1.5 分，筛查人员未相对固定扣 1 分，筛查量表使用不熟悉，评分错误扣 0.5 分，阳性个案反馈未登记扣 0.5 分，资料不完整或信息报送不及时扣 0.5 分。</p> <p>基本公共卫生考核未达标扣 1 分。儿童肥胖筛查与指导覆盖率达到 90% 未达标扣 1 分；指导干预不到位酌情扣分。</p> <p>查看服务能力、开展项目、学科建设等情况，酌情扣分。</p>

序号	工作项目	分值	内容与要求	评分标准
			9.落实辖区托幼（育）机构卫生保健管理，每季开展指导、监督、检查1次；常态化落实辖区托幼（育）机构做好新冠病毒肺炎等传染病防控；辖区无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品安全事件、重大意外伤害事件；卫生年度卫生保健合格率95%以上，保教人员、入园儿童体检率均100%。龋齿率<32%。（2分）	未对辖区的托幼（育）机构进行保健管理和卫生指导、监督和检查酌情扣分，保教人员、入园儿童体检率未达标，每降1个百分点扣0.5分。辖区内托幼（育）机构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公共防疫事件，重大意外伤害事件此项不得分；龋齿率不达标扣1分。
			10.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规范做好3岁以下托育服务工作备案工作，并开展养育指导、养育实训课、养育小组活动。（1.5分）	查看相关文件、工作流程、备案系统的使用以及备案资料，缺项或错误，每项扣0.5分，查看国家年报系统，出现漏报或不及时上报的扣0.5分。未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酌情扣1分。
8	健康教育	3	结合母乳喂养周、出生缺陷预防日、世界早产儿日等开展集中性的妇幼健康宣传教育。多形式开展儿童意外伤害宣传，完成“守护儿童安全，远离意外伤害”专题讲座进千园不少于托幼机构数的35%；家长科学喂养健康宣教率60%以上。（3分）	查阅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教育材料的活动通知、宣传材料、影像资料等相关资料，少1次扣0.5分。未开展防儿童意外宣传扣1分。家长科学喂养健康宣教率60%以上每下降5%扣0.5分。
			1.推进妇幼信息平台建设，县（市、区）妇幼信息平台与全市妇幼信息平台对接。（2分）	未对接扣2分
			2.按要求收集、整理、分析、储存辖区妇幼卫生信息资料。及时准确上报各类报表及信息资料，加强报表质量控制，妇幼卫生信息质量考核90分以上。（1.5分）	无专人管理扣0.5分，无整理、分析、储存资料扣0.5分。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及时性和工作质量）酌情记分。年报表迟报扣0.5分，月报及其它妇幼卫生信息迟报一次扣0.2分。妇幼卫生信息质量考核低于90分的，每下降1分扣0.3分。
9	信息工作	8	3.妇幼平台与相关平台信息互联互通，满足实际工作需求，持续改进平台实用性；相关信息完整及时录入，2021年1月1日起妇幼基础信息、体检信息100%录入；0-6岁儿童健康管理档案全部录入妇幼信息平台（2分）。	一个率每降1个百分点扣1分，健康管理档案录入不全的扣1分。

序号	工作项目	分值	内容与要求	评分标准
			4.建立数据保密管理制度，加强妇幼卫生信息系统服务器管理，防止非管理人员接触，防止泄密事件发生。指定专人对辖区对妇幼信息操作和备份，摘录数据需领导批示，确保妇幼信息安全。 (0.5分)	未经许可擅自泄露敏感数据、摘录、转移系统数据此项不得分，无数据保密管理制度扣0.5分。
			5.做好一年两次年报/监测质控调查，撰写调查报告。(2分)	未开展质控调查或无质控调查报告不得分。
			1.有创新举措并具推广价值。	经市卫健委认定，每项加3分。
			2.国家、省级妇幼健康工作督导评估成绩名列前茅或取得省级以上荣誉。	经市卫健委认定，每项加2分。
			3.完成省、市布置的试点及其它工作。	经市卫健委认定，加或扣3分。
			4.妇幼保健机构党风廉政、行风建设。	妇幼保健机构发生违反党风廉政、行风建设规定，造成不良影响影响的扣10分。
10	加扣分项目		5.上年度市级妇幼绩效评估检查落实整改情况。	同类问题未整改的，每项扣2分。

抄送：金华市妇幼保健院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
